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释义.....2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4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8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1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11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11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11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12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2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12
十四、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14
十五、结论意见.....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复睿电力、公司	指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	指	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睿华	指	江阴睿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复睿电力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指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发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睿电力”或“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复睿电力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该等文件或材料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复睿电力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为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320500590006874H《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管宇翔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光伏系统终端应用技术、监控软件的研发、应用、咨询及技术转让；分布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股票代码为 835148。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3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合计 2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1 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3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复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3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1 名。具体信息如下：

1、现有股东：电力投资

名称：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0006874H

法定代表人：管宇翔

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新路 59 号

经营范围：分布式发电；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气设备、结构设备、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新能源产业、电力、环保、节能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新能源电力发电系统集成技术、终端应用技术、监控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增股东：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6F8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403-20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现有股东电力投资和新增股东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共计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上述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复睿电力董事会已经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决议

2017年3月22日，复睿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少于3人的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将上述议案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2.复睿电力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决议

2017年4月9日，复睿电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江阴睿华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复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9,900,000 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5 元，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13,365,000.00 元（含本数）。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48 号《验

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止，复睿电力已收到 2 名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13,36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465,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复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复睿电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公司章程》没有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并以 100 股为单位取整，小于 100 股则舍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既包括现有股东也包括外部投资者，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全部在册股东。其中：现有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明细如下：

本次增发对象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上限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	实际认购股数（股）
电力投资	10,000,000	99.00	9,900,000	6,300,000
江阴睿华		1.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	**6,400,000**

电力投资及江阴睿华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中享有优先认购权而未认购部分，已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中，其可优先认购但未实际认购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未约定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承诺：本次取得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认购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承诺系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截至2017年5月8日，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投资者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复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的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睿电力自2015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无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复睿电力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500,000.00元，发行数量不超10,000,000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35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项目资本金。目前公司已经备案等待开工的项目有7.1308MWp，总投资约4,300万元，需要项目资本金1,300万；正在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项目4MWp，总投资2,400万元，需项目资本金720万；同时公司还储备了约70MWp的项目。预计2017年全年新增投资项目约3亿元，需项目资本金约9,000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已备案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容量（MW）	总投资（万元）	自有资本金（万元）	资本金比例
1	无锡光伏产业园 400KWp 分布式项目	0.4	240.00	72.00	0.3
2	无锡星洲工业园 251、252 地块 257.6KWp	0.2576	155.00	46.00	0.3

	分布式项目				
3	无锡星洲工业园 210、211、230、235、236 地块 1.312MWp 分布式项目	1.312	787.00	236.00	0.3
4	无锡鑫古河 1.355MWp 分布式项目	1.355	813.00	244.00	0.3
5	昆山兴宝塑料 499.2KWp 分布式发电项目	0.4992	300.00	90.00	0.3
6	江苏慧德科技 2.436MWp 分布式项目	2.436	1,462.00	438.00	0.3
7	江苏慧德科技 0.871MWp 分布式项目	0.871	523.00	157.00	0.3
	合计	**7.1308**	**4,278.00**	**1,283.00**	**0.3**
正在备案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容量（MW）**	**总投资（万元）**	**自有资本金（万元）**	**资本金比例**
1	江苏智航新能源 2.5MWp 分布式项目	2.5	1,500.00	450.00	0.3
2	江苏东讯科技 1.5MWp 分布式项目	1.5	900.00	270.00	0.3
	合计	**4**	**2,400.00**	**720.00**	**0.3**

公司2017年度拟投资较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需为项目建设支付大额资本金，导致公司存在出现较大的资金缺口。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项目资本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复睿电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睿电力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复睿电力于2017年3月24日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睿电力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复睿电力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发展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9030154740012800，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3,365,000元。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截至2017年5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将合计13,365,000元认购款已经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7年4月29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8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者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复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 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电力投资。

1、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基金备案编码为SD7559；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

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登记编号为P1009259。

2、电力投资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电力投资目前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电力投资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分布式发电；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气设备、结构设备、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新能源产业、电力、环保、节能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新能源电力发电系统集成技术、终端应用技术、监控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电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 对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单》，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合计2名，分别为电力投资、江阴睿华，均为法人股东。

1、江阴睿华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江阴睿华目前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江阴睿华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电力投资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2名法人股东为电力投资、江阴睿华，均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五、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查询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并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网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电力投资、江阴睿华）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复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律师

李 强 律师

2017 年 5 月 15 日